



嘉義縣政府 102 年度提昇工作競爭力

系列研習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8 日府人考字第 1020034424 號函頒訂

壹、依據：

- 一、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2 年度訓練進修實施計畫。

貳、目的：

為期公務人員面對業務挑戰，能以正面積極的態度、不屈不撓的精神，發揮業務關鍵競爭力，以迅速回應人民需求提高整體工作效能。

參、定義及定位：

本計畫所稱「提昇工作競爭力系列」，係指培養基層人員落實政策執行、中階人員有效溝通協調及高階人員領導統御等業務關鍵能力養成研習。

肆、實施期程：102 年 1 月至 12 月間實施。

伍、課程安排：各該研習以舉辦半天為原則，必要得延長半天或全天。

陸、各該研習：

一、「領導統御能力研習」：

- (一) 研習目的：強化高階人員願景型塑、團隊激勵及領導統御能力。
- (二) 研習講師：邀請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特約講師。

- (三) 研習課程：規劃辦理「從 Me 到 We-團隊建立」及「魅力領袖-激勵領導」。
- (四) 實施方式：採探索引導技法，分組扮演預先設定之情境角色。
- (五) 研習效益：高階主管能依循縣政發展方針，領導業務順利推展，邁向下一個里程碑。

二、「溝通協調能力研習」：

- (一) 研習目的：強化中階人員傾聽溝通、學習夥伴支持與回饋，增強組織合作與活力動能。
- (二) 研習講師：邀請溝通協調專家學者或民間知名講師。
- (三) 研習課程：規劃媒體互動原則、公共關係培養及行銷等課程。
- (四) 研習效益：中階人員能跨部門有效溝通、整合各式資源，以穩定組織合作與活力動能。

三、「政策執行能力研習」：

- (一) 研習目的：促進基層承辦人員受交付各項任務，能迅速執行、確實達成任務目標。
- (二) 研習講師：邀請政策執行專家學者或民間知名講師。
- (三) 研習課程：時間管理、工作效能、業務規劃與執行等課程。
- (四) 研習效益：基層承辦人員能澈底執行任務，建立縣政發展穩固根基。

四、「潛能開發研習」：

- (一) 研習目的：發掘具有勝任管理位置潛力的內部人才，培養其關鍵業務潛能。
- (二) 研習講師：邀請潛能開發專家學者或民間知名講師。
- (三) 研習課程：活動設計與規劃、公共關係等課程。
- (四) 研習效益：對提昇薦任非主管人員之板凳(Bench)之深度，俾作為中階主管接班人選。

五、「其他研習」：於年度進行中，依縣務發展需要或經指示應臨時交辦，彈性增修前開研習課程。

柒、學習認證：參加研習人員依實際課程時數核發學習認證時數。

捌、經費：

本系列研習除以本府人事處－考核獎懲－業務費項下科目支應外，並爭取以中央相關訓練經費合辦。

玖、本計畫奉 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